

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一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8時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2個時段為原則,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8時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,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八)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,避免遺失。

四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,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,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,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,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,始得攜帶使用。

五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,得不經過申請程序,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:

- 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將由導師暫時保管,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,另通知家長。
- 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,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,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,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,行動載具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,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,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學生	【 】年【 】班【 】號 姓名【 】		
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	☐ 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 ☐ 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☐ 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☐ 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		
申請使用期間	【 】學年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學生承諾書	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 ☐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 ☐我在早上 8 點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^(說明 3)。 ☐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 ☐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 ☐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 ☐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 承諾人：【 】 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		
家長同意書	本人已了解丹鳳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 學生家長：【 】 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 聯絡電話：【 】		
說明	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09 學年度為 109/8/1 至 110/7/31，以此類推。 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 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 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		
導師		生教組長	
		學務主任	